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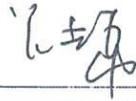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盛龙



曾吉勇

陆繁荣

惠静

陈伟

冯新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盛龙

曾吉勇


陆繁荣

惠静

陈伟

冯新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盛龙



惠静

曾吉勇

陈伟

陆繁荣

冯新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盛龙

曾吉勇

陆繁荣

惠静

陈伟

冯新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盛龙

曾吉勇

陆繁荣

惠静

陈伟

冯新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盛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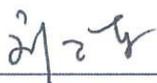
曾吉勇

陆繁荣

惠静

陈伟

冯新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盛龙

曾吉勇

陆繁荣

惠静

陈伟

冯新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韩盛龙

曾吉勇

陆繁荣

惠静

陈伟

冯新

刘卫东

李宁

张金隆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18,867,915 股
- 2、发行后总股本：1,047,896,002 股
- 3、发行价格：9.01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070,999,914.15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1,058,104,381.39 元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8,534	6
2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8,779	6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098,779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3,84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2,974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4,084	6
7	李晋	6,659,267	6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9,267	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9,267	6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9,267	6
11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8,279	6
12	钟飞	4,661,487	6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9,511	6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633	6
15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 3 号私	2,885,68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9,755	6
1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2,219,755	6
18	钱伟	2,219,755	6
	合计	118,867,915	-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8,867,915 股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8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0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10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0
四、股权结构情况.....	11
目录	12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4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30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3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6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42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42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42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44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4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51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报告书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联创电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联创电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nChua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51719X
上市日期	2004年9月3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发行前总股本	929,028,087（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邮政编码	330096
电话	0791-88161608
传真	0791-88161608
电子信箱	Lce@lcetron.com
公司网址	www.lcetron.com/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联创电子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0年9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批复。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0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7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2日，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70,999,914.15元。

2020年11月3日，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0年11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67,915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1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联创电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70,999,914.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95,532.76元（不含增值税），联创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8,104,381.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8,867,9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39,236,466.39元。

(四)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18,867,915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9.01 元/股。

（四）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 100 家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

寄方式发送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行启动开始前（截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43 名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

其中，自本次发行方案报会后（2020 年 9 月 21 日）至发行启动开始前（2020 年 10 月 16 日），共有 25 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交了认购意向函，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福建海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钟军
7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何慧清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首善财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李晋
1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3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浙江智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23	匡翠华
24	深圳市万福顺通贸易有限公司
25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 100 名投资者外，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共

有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钟飞两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律师见证。

综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向 10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拟获配对象不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共有 3 名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共向 105 名投资者（包括前述 102 名投资者及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后新增的 3 名投资者）发送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律师见证。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期间新增的投资者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认为上述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认购对象资格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及相关资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 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余 7 名应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均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00 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

证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在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1 家投资者提交的《追加认购申请单》。其中,7 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3 家投资者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以上 10 家投资者的认购均为有效认购。1 家投资者未缴纳保证金,为无效认购。

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一、参与首轮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1	李晋	9.04	6,000.00	是	是
		9.03	6,000.00	是	是
		9.01	6,000.00	是	是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6	6,500.00	-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9	7,500.00	-	是
		9.08	7,500.00	-	是
4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	6,000.00	是	是
		9.11	6,000.00	是	是
		9.01	6,000.00	是	是
5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7	10,000.00	是	是
		9.01	10,000.00	是	是
6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	12,000.00	是	是
		9.03	12,000.00	是	是
		9.01	12,000.00	是	是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4	6,000.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	7,300.00	-	是
		9.02	8,200.00	-	是
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30	10,000.00	是	是
		9.06	10,000.00	是	是
		9.01	10,000.00	是	是
10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	5,900.00	是	是
二、参与追加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情况					

1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6,000.00	是	是
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4,000.00	是	是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000.00	是	是
5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1	4,000.00	否	否
6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9.01	2,000.00	是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3,000.00	-	是
8	钟飞	9.01	4,200.00	是	是
9	钱伟	9.01	2,000.00	是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200.00	-	是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1	3,000.00	-	是

3、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原则和程序，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报价为依据，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

由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启动追加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前次竞价形成的价格（即 9.01 元/股），在追加认购时，首先向已获配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其次向首次认购时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最后向

其他表达了追加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

联席主承销商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共 18 名，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为 118,867,9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0,999,914.15 元。

本次发行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8,534	119,999,991.34	6
2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3,840	94,999,998.4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22,974	83,999,995.74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24,084	74,999,996.84	6
7	李晋	6,659,267	59,999,995.67	6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9,267	59,999,995.67	6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59,267	59,999,995.67	6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59,267	59,999,995.67	6
11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8,279	58,999,993.79	6
12	钟飞	4,661,487	41,999,997.87	6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9,511	39,999,994.11	6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9,633	29,999,993.33	6
15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5,682	25,999,994.82	6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9,755	19,999,992.55	6

1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定向增发1号私募基金)	2,219,755	19,999,992.55	6
18	钱伟	2,219,755	19,999,992.55	6
合计		118,867,915	1,070,999,914.15	-

上述 18 名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1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兴航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鹏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慧创蚨祥裕己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1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10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兴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李晋	李晋
8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钟飞	钟飞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全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18	钱伟	钱伟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0,999,914.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95,532.7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8,104,381.39 元。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最终获配对象总计 18 名，具体为：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晋、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飞、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钱伟。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AD7EXC
注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内 B-0020(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毛向宇）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831XD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08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

	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注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7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注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李晋

名称	李晋
身份证号码	310107xxxxxxxx5016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8 号

8、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4YJJ4R
注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2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注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注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宁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华琴）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377R18
注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新区管委会办公楼11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建毅)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钟飞

名称	钟飞
身份证号码	430111XXXXXXXXXX7120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嘉盛华庭财富中心

13、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NKH0W
注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一层C3区(TG第15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605137R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137 号 7 层 C 座 774D 室
法定代表人	谭清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NKH0W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银河投资定向增发 1 号私募基金）

名称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985551068
住所	镇江新区丁卯经十二路智慧大道 4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钱伟

名称	钱伟
身份证号码	330227XXXXXXXXX3040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 18 名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五）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南方

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发行对象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航证券兴航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兴银成长动力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鹏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慧创蚨祥裕己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参与认购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晋、钟飞及钱伟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八）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联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并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李晋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5；钟飞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钱伟属于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 18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经深交所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8,867,915 股预计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市首日）在深交所上市。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算起。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保荐代表人：李志杰、梁咏梅

协办人：李新蕊

项目组成员：张新炜、陈锦豪、龙姿羽、韩文韬、何一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798

(三)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经办律师：陆海春、叶晓红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注册会计师：丁莉、张玲娜、周益平

电话：0791-88575785

传真：0791-88575792

(五)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注册会计师：丁莉、张玲娜

电话：0791-88575785

传真：0791-8857579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986	11.30
2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2,987,887	10.01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689	2.19
4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55,335	1.41
5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12,533,570	1.35
6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4,870	1.31
7	蔡玉栋	10,357,415	1.1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89,198	0.54
9	李晋	4,618,000	0.50
10	张国君	4,602,000	0.50
	合计	280,625,950	30.21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986	10.02
2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92,987,887	8.87
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6,689	1.94
4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井冈山复朴 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8,534	1.27
5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55,335	1.25
6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12,533,570	1.20
7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54,870	1.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98,779	1.06
9	中航证券—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证券兴航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98,779	1.06
10	蔡玉栋	10,357,415	0.99
	合计	301,932,844	28.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 118,867,915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0,540	0.41	118,867,915	122,648,455	11.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244,653	99.59	0	925,244,653	88.30
股份总数	929,028,087	100.00	118,867,915	1,047,896,002	100.00

注：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转债代码：128101）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11 月 11 日共计转股 2,894 股，公司总股本为 929,028,087 股。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以截止 2020 年 11 月 11 日总股本为计算基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韩盛龙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通过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控制公司 11.30% 的股份，通过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年吉融”）控制公司 0.38% 的股份，陈伟通过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控制公司 1.35% 的股份。韩盛龙和陈伟合计控制公司 13.10% 的股份，且金冠国际、江西鑫盛、万年吉融、陈伟和韩盛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和陈伟。

本次发行完成后，韩盛龙和陈伟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1%，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	--------------------	---------------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87	3.55	3.22	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0	0.37	0.26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的股本、资本溢价增加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28,838.60	900,132.90	684,966.77	490,385.62
负债合计	806,955.68	643,537.62	456,220.62	282,338.95
股东权益	321,882.92	256,595.28	228,746.15	208,046.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6,202.61	230,664.06	206,454.04	187,156.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5,622.93	608,193.30	480,226.42	505,438.35
利润总额	17,727.01	30,192.13	27,280.18	33,228.29
净利润	19,361.35	25,201.23	24,166.25	29,607.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2.68	26,733.01	24,568.59	28,369.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75	40,879.15	12,459.48	4,71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90.98	-64,754.69	-73,884.05	-54,74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4.09	-14,366.92	95,589.54	34,76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8.30	-38,894.43	34,605.97	-16,098.5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2	1.10	1.18	1.02
速动比率	0.75	0.74	0.86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49	71.49	66.60	57.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0	36.63	26.09	1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12.32	12.36	16.33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3.76	4.02	5.44
存货周转率(次)	2.64	3.66	4.67	6.31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3	0.37	0.34
	稀释	0.22	0.37	0.3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57	0.23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54	0.63	-0.2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12,692.00	63.13	535,586.17	59.50	379,734.28	55.44	258,454.73	5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146.60	36.87	364,546.72	40.50	305,232.50	44.56	231,930.89	47.30
资产总计	1,128,838.60	100.00	900,132.90	100.00	684,966.77	100.00	490,38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490,385.62万元、684,966.77万元、900,132.90万元和1,128,838.60万元，资产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组成，流动资产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0%、55.44%、59.50%和63.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组成。

2、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34,187.53	78.59	484,943.62	75.36	320,826.28	70.32	253,063.54	89.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768.16	21.41	158,594.00	24.64	135,394.35	29.68	29,275.41	10.37
负债合计	806,955.68	100.00	643,537.62	100.00	456,220.62	100.00	282,33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2,338.95 万元、456,220.62 万元、643,537.62 万元和 806,955.68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逐渐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3%、70.32%、75.36%和 78.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组成。

3、盈利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65,622.93	608,193.30	480,226.42	505,438.35
营业成本	548,999.71	515,375.16	417,291.40	438,811.57
营业利润	17,794.99	30,085.64	27,251.60	33,230.23
利润总额	17,727.01	30,192.13	27,280.18	33,228.29
净利润	19,361.35	25,201.23	24,166.25	29,607.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72.67	26,733.01	24,568.59	28,369.8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438.35 万元、480,226.42 万元、608,193.30 万元和 565,622.93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607.05 万元、24,166.25 万元、25,201.23 万元和 20,972.67 万元，净利润较为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89.30	640,934.96	504,520.45	480,91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116.06	600,055.81	492,060.96	476,1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75	40,879.15	12,459.48	4,71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	1,932.64	771.47	71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91.58	66,687.33	74,655.52	55,46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90.98	-64,754.69	-73,884.05	-54,74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12.39	273,737.89	313,130.51	156,13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948.30	288,104.80	217,540.97	121,37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4.09	-14,366.92	95,589.54	34,760.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8.30	-38,894.43	34,605.97	-16,098.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0.72	14,182.42	53,076.85	18,470.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且盈利质量较高，综合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具有较高的业务管控能力和良好的内控体系。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与公司的实际投资需求、筹资需求相符。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申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一创投行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联创电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一创投行愿意保荐联创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志杰
李志杰

梁咏梅
梁咏梅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宋卫东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陆海春

陆海春

叶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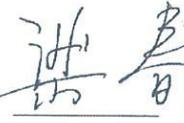
叶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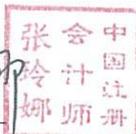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人华特字[2020]00450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65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991号审计报告、人华审字[2020]004835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419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 莉
  周益平
  张玲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45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验资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人华验字 [2020]000617号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 [2020]000618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莉

张玲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 (三)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五)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八)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 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2001

传 真：010-66030102

(三) 联席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电 话：021-20655588

传 真：021-20655798

(四)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